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的邀請、出售要約、或出售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法律不允許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用於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有關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邀請。如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發售章程的形式作出。相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公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選擇贖回及註銷  
於其2,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下的350,000,000美元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3.25厘票據  
(ISIN: XS0878082899) (股份代號：4596)**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內容分別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最終結果以及購回及註銷相關二〇一八年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選擇贖回及註銷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條款及條件(經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向持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發出選擇贖回通知，以便本公司贖回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據此，本公司贖回所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贖回權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選擇贖回通知所註明的選擇贖回日期)行使(按相等於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額100%的提早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的累算及未付利息)(「提早贖回」)。

根據選擇贖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為數89,441,000美元(相等於約695,850,980港元)的二〇一八年票據(即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全部本金)。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將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

完成贖回及註銷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以後，並無已發行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 = 7.78港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